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各級選舉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

- 一、依據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二、四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縣所設置之投(開)票所，每所監察員之配置名額以2人為原則(計算)，並依總員額之規定比例通知候選人或政黨進行推薦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其監察員之推薦由其政黨為之。
- 三、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，每一投(開)票所超過名額或同一投(開)票所監察員全屬同一政黨時，由本會通知各該候選人或政黨代表在本會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公開抽籤。
- 四、候選人或委任人及政黨代表到達會場，應在本會設置之簽到簿上簽名以確定抽籤順序。
- 五、抽籤工作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主持，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報告候選人或政黨指定監察員超過該投(開)票所規定名額之(編號)所處。
 - (二) 抽籤順序：
 - 1、依投(開)票所編號順序，由最小之編號開始。
 - 2、以候選人或委任人及政黨代表之簽到順序唱名抽籤。
 - (三) 同一投(開)票所監察員超過名額者，按實際人數製作籤單。
 - (四) 所抽出如係「監察員」籤則可擔任該投(開)票所監察員，所抽出如係空白籤則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 - 1、於推薦監察員名冊中註明願意接受本會指定投(開)票所服務者，由本會逕行指定至該選舉區尚有缺額之投(開)票所。
 - 2、若該選舉區所需員額已足，即視為不接受推薦擔任投(開)票所監察員。
 - 3、於推薦監察員名冊中未註明願意者，視為放棄擔任投(開)票所監察員。
- 六、候選人或政黨代表如未到場，公開抽籤準時進行，並由主持人代為抽定，候選人或政黨不得異議。